

成功化解劳务纠纷案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天义讯 近日,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联动模式,在诉讼前成功化解28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保障了28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22年5月至11月期间,陈某某等28位农民工受雇于康某某,从事力工、铲车驾驶等多项工作。施工结束后,康某某分别向28位农民工出具了工资欠条,到期后,农民工经多次索要,康某某一直未支付工资,

农民工无奈于近日将发包单位赤峰市某公司、承包单位唐山某公司、实际施工人康某某诉至法院。

宁城县法院立案庭收到上述28位农民工的诉状后,立即启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机制,及时与农民工和涉案企业进行沟通,并通知28位当事人合并化解纠纷,第一时间与康某某取得联系,同时联合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行到发包单位赤

峰市某公司走访了解具体情况。

7月13日上午,经过多方协调、沟通,双方当事人同意到庭解决纠纷,立案庭速裁法官从法律和情理的角度,对双方进行了耐心地调解,深入分析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厘清双方法律关系,28位农民工同意撤回对二公司的起诉,向实际施工人康某某主张权利。康某某表示充分理解28位农民工的艰难,农民工也了解到康某某

并非有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双方互相理解作出让步,达成调解协议。随后为了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给双方合法权益再上一道“保护锁”,速裁法官指导双方当事人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通过绿色通道快速立案,进入司法确认程序,当场出具了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成功将28起纠纷止于诉前。

(张吟)

诉源治理“三站地” 夯实社会治理基石

乌兰讯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构建诉源治理“三站地”,夯实社会治理基石。

多元解纷,构建综治中心的一线工作站。该院全面实现驻综治中心速裁团队实效化运行,完善诉前调解案件入驻综治中心后的纠纷分流、司法确认、简案速裁等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在诉前快速化解。创新运用了“321矛盾调处法”,即经村3次调解,乡镇2次调解,旗区1次化解的方式,调动各方力量,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资源下沉,构建服务基层的沟通联络站。2023年,该院巡回审判先锋队主动深入四级网格,做好信息沟通联络、矛盾纠纷化解、社情民意收集、法律知识宣传等工作,通过“四调”(上门调、指导调、线上调、假日调)工作方式,努力让矛盾纠纷在网格内得到有效预防和协同化解,调处化解案件17件。

智能便捷,构建智慧诉讼的推广服务站。该院主动将互联网技术与诉讼服务深度融合,将传统立案与互联网立案相结合,推进现场立案、邮寄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事项办理的“线上+线下”双轨诉讼模式,不断提升智慧型诉讼服务效能。(折鑫)

发挥诉前调解优势 特色法庭效果初显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法润乡村”特色法庭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行。

该法庭本着坚持“三个服务”“三个便于”的工作原则,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庭”的联动调解模式一天内集中调解了10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真正贯彻落实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这几起民间借贷纠纷由巴彦塔拉人民法庭受理后,考虑到纠纷涉及标的额比较小,法律关系比较简单明确,庭长敖特根告知当事人可以走诉前调解快速通道,既免收诉讼费用又快便捷。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法庭的共同努力下,成功促使10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意愿,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法润乡村”特色法庭本着为人民群众节约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的原则,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自行协商等方式解决纠纷,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源头。(石玉振)

缩短解纷周期 节约诉讼成本

呼伦贝尔讯 为有效提高纠纷化解效率,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积极推行诉前鉴定及诉前调解工作,将纠纷调解及鉴定程序前置,制定了《诉前鉴定评估工作管理规定》,为当事人缩短解纷周期,节约诉讼成本。

近日,该院将诉前司法鉴定办案新模式运用到一起城市公交合同纠纷中。原告当事人因乘坐公交车时,车辆急刹,当事人倒地,造成肋骨骨折、肺部挫伤,后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在调解员联系到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后,各方积极配合,只有原告诉请的伤残等级、误工期限等内容未达成一致。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当日即启动了诉前鉴定程序。在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作出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同时下发司法确认裁定。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高效便民的工作方式,司法为民的工作态度,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赞许。(顾英)

买卖合同起纠纷 当庭宣判护权益



庭审现场。

通辽讯 “原告通辽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某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在进行当庭宣判,请全体起立……”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是一家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小微企业,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被告先后分5次在原告处购买LED显示屏、电源、线缆、锥桶等用品,原告实际交付了上述货物,并出具送货单,由被告单位经手人签字。后经核对,确认上述五笔货款合计金额共计70514.75元。被告以未签订书面合同、手续不完备等理由,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上述货款。

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关清在庭前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组织证据交换,承办法官了解到,原、被告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原告为被告提供货物,被告接收货物并出示了收货单,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庭审中,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法官查清了案件事实,在短暂的休庭后,承办法官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被告某单位向原告通辽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0514.7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履行。”

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当庭宣判有利于提升审判质效,使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关佳琳)

举办职工运动会 凝心聚力展风采

大沁他拉讯 为增强干警身体素质,展现积极向上的、砥砺奋进、干事创业的团队风貌,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举办了第七届职工运动会。

开幕式上,伴随着昂扬的旋律,六支参赛队伍代表依次步入会场,他们昂首阔步,排列整齐,犹如战士出鞘,撞响了职工运动会的战鼓。奈曼旗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振学主持开幕式,随后裁判员代表和运动员代表分别进行了宣誓。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红霞在开

幕式上致辞,代表院党组向全体运动员、裁判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精心筹备运动会,付出辛勤汗水的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次运动会参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拔河、趣味运动等集竞争性、协作性、健身性和趣味性于一身的的项目,既是力量的角逐,又是智慧的较量;既是对团队协作能力的考验,也是个人体育竞技水平的展示。

(包双玉)

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新惠讯 日前,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四家子人民法庭到辖区金厂沟梁镇开展普法宣讲活动。金厂沟梁镇有关站所负责人、全镇各村党支部书记、人民调解员等四十余人参加,此次活动由金厂沟梁镇政府副镇长王海涛主持。

四家子人民法庭庭长左志新围绕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土地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宣讲,选取了典型涉农案件与大家深入交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契约精神,依

法依规进行土地流转,有效防范涉农纠纷。

王海涛表示,此次普法宣讲活动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对防范化解涉农纠纷具有重要作用。各站办所、村委会要以此次普法活动为契机,推动涉农纠纷抓早抓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要继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深入到田间地头、百姓身边开展面对面普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敖汉旗人民法院供稿)

上线“诉前解纷码” 矛盾纠纷线上解

萨拉齐讯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互联网+”为载体,今年7月率先在全市范围内首次上线“诉前解纷码”,群众可以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或者进入土右法院微信公众号,即可上报矛盾纠纷,实现矛盾纠纷快速线上解决。

“诉前解纷码”自上线以来,土右旗法院已收到调解申请41件,调解成功37件,平均用时5天,同时土右旗法院每月组织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调解方法的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的调解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解纷方式。

下一步,土右旗法院将进一步深入推进“诉前解纷码”有关工作,优化功能设置,提升服务质量,更好的为民解忧,“码”上解忧。

(熊思涵)

坚持“小案”精心办 法官倾情化纠纷

根河讯 近日,一起因染发引起的矛盾纠纷,在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金河法庭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该案原告到理发店(被告)染发,由于效果不理想导致双方产生矛盾。金河法庭干警在接到当事人电话后,第一时间来到了事发现场。在办案法官的引导下,现场紧张的气氛逐渐缓和了下来。乡里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逞一时口舌之快,就算得了理,以后买卖还怎么做?原被告表示,道理都懂,也不想非争个什么。最后,在办案法官的耐心的沟通和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一起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近年来,根河市人民法院不断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法、理、情”相融合的调解基调,抓住每一个可调解可控的机会,从各个方向靶向治疗当事人心结,开展调解工作,坚持“小案”精心办,用身边的“小案”传播法治理念,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司法获得感。

(马莹莹 王新鹏)

非法组织他人偷渡 当庭受审被判刑

阿木古郎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被告人王某某等四人分别被判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金某某违反我国国境管理法规,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张某某、刘某某违反我国国境管理法规,非法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其行为已构成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本案中四被告人相互合作,互相配合,属共犯,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金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某、金某某、张某某、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一审宣判后,四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乌云格日乐)